

黎明技術學院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2.07.03)9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(112.10.03)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園及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各單位一級主管、環安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各群(含所)推派教職員代表1人，另由勞工選舉代表2人。本會委員任期2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1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
- 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安全衛生措施紀錄。
- 三、研議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
- 四、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。
- 五、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。
- 六、檢討及因應校內各類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- 七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八、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